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自願公告 配售現有股份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協榮有限公司（「協榮」）及富高集團有限公司（「富高」，連同協榮統稱為「賣方」）共同及個別地委聘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8,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1%），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6.52港元，配售對象為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買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8,0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每股普通股面值為0.10港元（「股份」），配售對象為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6.52港元（「配售事項」）。協榮及富高將在配售事項中分別出售多達26,000,000股配售股份及2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完成（「完成日期」）。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亦得悉，各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日期起計滿180日當天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提名人、任何與其有聯繫之受託人、及受其控制之人士或公司（不論受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不會（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i)發售、發行、借出、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訂約購買、購買任何出售期權、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進行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地導致其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與其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的任何人士（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任何股份（不包括有關配售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權益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上述股份或本公司權益證券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安排以將該等股份的擁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文(i)或(ii)所述之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或(iii)宣佈有意進行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惟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者，則另作別論。

於本公告日期，協榮持有合共776,33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37%；富高持有合共111,21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6%。協榮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協榮由千里馬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80.25%，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建榮先生全資擁有；由BMX (HK) LTD. 擁有約13.95%，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關林先生（為馬建榮先生之妹夫及馬寶興先生之女婿）全資擁有；及由利華企業有限公司擁有約5.80%之權益，該公司由馬寶興先生（為馬建榮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MCC Group Ltd.（「MCC」）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妙輝女士與王存波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忠靜先生），分別擁有富高約68.08%及約31.92%的權益。MCC由馬建榮先生之堂兄馬仁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已配售合共48,000,000股配售股份（26,000,000股配售股份來自協榮，而22,000,000股配售股份來自富高），協榮及富高將分別持有750,332,500股及89,21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42%及約6.71%。

本公司董事會預期配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運作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建榮先生、黃關林先生、馬仁和先生、鄭妙輝女士及王存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忠靜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宗平生先生、蔣賢品先生及陳根祥先生。